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 (106.10.1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 (07) 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林小姐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就貸、減免學雜 費、獎助學金	2114、2115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 系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648-11 吳小姐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198、2215 李小姐



由上海交通大學所公佈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NIVERSITIES, ARWU) · 本
校榮獲世界大學學術排名401-500名，且國內大學排名第7名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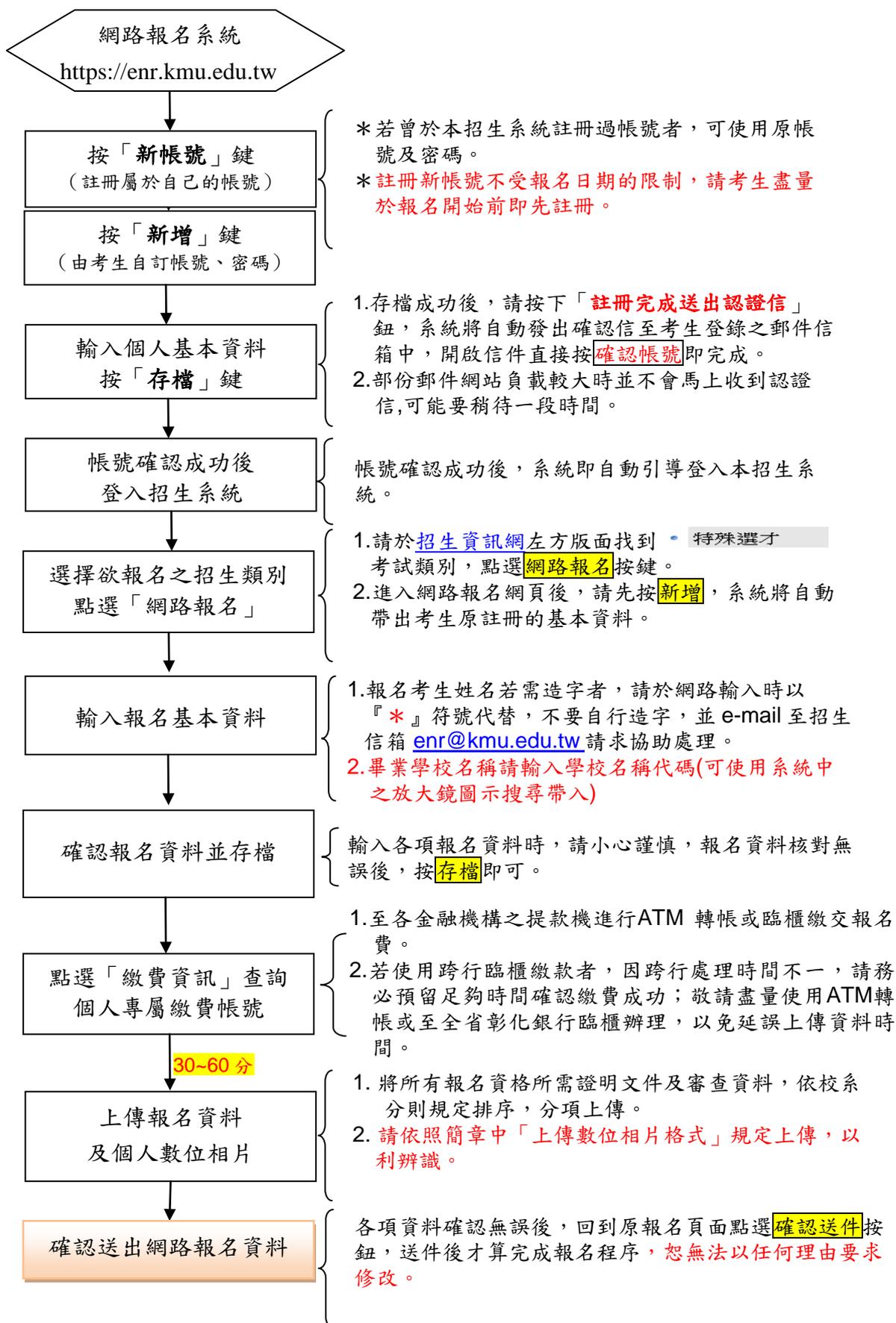
壹、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	報名作業流程.....	2
一、	報名方式.....	3
二、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3
三、	報名繳驗證件與備審資料.....	3
四、	注意事項.....	4
五、	報名費用與減免規定.....	5
六、	交通補助費.....	5
七、	繳費說明.....	5
參、	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7
一、	招生類別.....	7
二、	修業年限.....	7
三、	報考資格.....	7
肆、	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8
伍、	面試.....	12
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	12
陸、	成績計算.....	12
一、	總成績計算.....	12
二、	成績查詢.....	12
三、	成績複查規定.....	12
柒、	錄取、放榜與違規處理.....	12
捌、	報到.....	13
玖、	申訴處理.....	13
	【附錄一】個資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錄二】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	16
	【附錄三】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17
	【附錄四】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8
	【附錄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件六】高醫交通資訊.....	20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日程表

106 年			辦理事項
月	日	星期	
10	20	五	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11	20	一	<p>【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p> <p>106 年 11 月 20 日 9:00 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 17:00 止</p> <p>【上傳審查資料時間】</p> <p>106 年 11 月 20 日 9:00 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 23:59 止</p> <p>※本招生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填表以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登錄及繳費；若未於規範時間內完成繳費並上傳資料，視同未報名。</p> <p>※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p>
12	1	五	
12	8	五	<p>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p> <p>※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參加面試，本招生將不另寄發准考證，請於公告期限內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 enr.kmu.edu.tw 或學系官網查詢。</p> <p>※其他面試疑義與時間調整，請逕洽各學系承辦窗口諮詢(詳見諮詢服務一覽表)。</p>
12	15	五	面試
12	22	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與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2	27	三	<p>成績複查截止</p> <p>※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於 12/27(三)寄送達本校招生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郵政信箱)。</p>
12	29	五	<p>放榜與寄發通訊報到單</p> <p>※請於 17:00 後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 enr.kmu.edu.tw 查榜。</p>
107 年			辦理事項
月	日	星期	
1	12	五	正取學生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	31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8	8	三	新生入學須知等通知，本校註冊課務組於 8 月中寄發，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

貳、報名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填表

二、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06年11月20日9:00起至106年12月1日17:00止，請於規範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填表及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繳驗證件與備審資料

106年11月20日9:00起至106年12月1日23:59止，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相關審查資料。

(一)上傳路徑：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註冊新帳號並完成郵件認證後，選擇「特殊選才」之「網路報名」，新增報名表並上傳審查資料。



(三)審查資料於開放期間內皆可重新上傳覆蓋既有資料，一經點選確認送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且逾期未確認上傳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四)報名繳驗資料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掃描並轉換為PDF格式檔案後上傳，詳參【[附錄二](#)】。

1. 備審資料：依本簡章校系分則公告分項上傳。如對備審資料有所疑義，請逕洽各學系承辦人諮詢([諮詢服務專線](#))。

2. 身分資料：

身分別	應繳資料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者	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依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為依據

身分別	應繳資料
境外學歷生	應依教育部公告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及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錄四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06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生	106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

備註：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

- 一年內所拍攝。
-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數位相片之影像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上傳完成後於網路報名頁面點選[重新整理](#)即會是最新相片！請慎重處理相片檔，如經錄取將做為入學時相片※

四、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2.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資料**上傳並點選**[確認送件](#)，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3.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6.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00~12:00 及13:30~17:30，電洽教務處招生組(07) 323-4133 林小姐，或來信至enr@kmu.edu.tw說明。

五、報名費用與減免規定

1. 費用說明

一般生：新台幣 850 元

低收入戶：新台幣 0 元(減免 100%)

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340 元(減免 60%)

2. 減免申請手續

1.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2.email【附錄三】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回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信件標題註明報名編號與考試名稱)→3.考生來電確認招生組收到信件→4.調整正確繳費金額→5.前往ATM、網路轉帳或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

因退款所需作業程序繁雜且需酌收手續費用，請務必email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enr@kmu.edu.tw】，待確認正確報名繳費金額後，再行匯款。

六、交通補助費

1. 限**低收入戶**考生得請領，台中以北(含台中、離島及花蓮)補助 700 元，台中以南(含高雄)補助 500 元，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前來應試者，不予補助。
2. 於報名期間內填妥【附錄三】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回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信件標題註明報名編號與考試名稱)，正本郵寄至【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待考生考試結束後將退款至指定帳戶。

七、繳費說明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碼)，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ATM轉帳者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訊息說明**】欄位是否顯示轉帳成功。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不限本人，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專屬「轉帳帳號」，共14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銀行營業時間外ATM轉帳繳費時，若ATM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h.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手續費」、「訊息說明」等欄位，確認是否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4. 轉帳繳費10分鐘後（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間差，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90分鐘入帳**，請於**繳費截止當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5. 繳費入帳成功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上傳審查資料。**若無法上傳審查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電話：07-3234133 林小姐），以免延誤報名。
6.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請盡早完成作業，避免集中於繳費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擁塞而影響考生權益。
7. 退費
-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之後**，餘數退還。
 -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6年12月22日(五)**前填妥【**附錄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醫學大學郵**

局第100號郵政信箱」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參、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 招生類別

日間制學士班。

二、 修業年限

修業四年（必要時依學則相關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三、 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本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之學生；或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 (三) 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肆、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經「特殊選才」方式入學者，其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資格條件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或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5名成績者。 4.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證照者(其列表如下)。 5.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6. 其他：具有其他特殊表現或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供審查者。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架設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頁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QC 各項證照	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IC ³	Certiport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MOC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Certiport
	Google Apps 認證	Google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isco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I	Linux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Red Hat
	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ed Hat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racle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Programmer)	Oracle
	ACA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SAS
	IBM SPSS Statistics	IBM
	Autodesk認證考試(包含 Autocad, Inventor, 3ds Max, Revit, Maya等)	Autodesk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ISC)2's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EC-Council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等(3MB)。 2. 專業能力成果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MB)：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日期	106年12月15日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2. 面試平均：佔總成績比例 60%。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2. 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得依序遞補至 107年1月31日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吳明霞小姐 電話：(07) 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藥化學組 1 名、應用化學組 1 名
資格條件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將針對學生於化學學科傑出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高中組化學科獲得獎項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區化學科獲得獎項者。 4.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MB)：須註明班排名及校排名資訊。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3MB)。 3. 專業能力成果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MB)：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日期	106年12月15日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2. 面試平均：佔總成績比例 60%。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

	取標準以上得依序遞補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前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林淑芬小姐 電話：(07) 312-1101 分機 2215

伍、面試

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106年12月15日(五)在本校舉行面試，並於**105年12月8日(五)17點**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及各系官網開放查詢面試時間及教室地點。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陸、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100分為滿分。甄選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成績查詢

考生可於**106年12月22日(五)17:00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本校並於是日以**限時郵件**方式寄送成績單，敬請留意收取。

三、成績複查規定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106年12月27日(三)**截止接受書面申請，文到為憑（請先mail電子檔至招生組信箱 enr@kmu.edu.tw），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2. 申請手續

自填申請表（由招生委員會印在成績單內）；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項目。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郵政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

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柒、錄取、放榜與違規處理

一、錄取標準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之。

二、放榜

錄取名單於**106年12月29日(五)17:0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三、違規處理

1. 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

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其畢業證書繳銷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捌、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並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後果。

玖、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7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附錄一】個資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上述告知事項，如您未表示拒絕，並提供資料繼續報名手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推定您已表示同意。[\(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錄二】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

應上傳資料說明：請將報考應繳文件掃描後分項上傳。		
1. 身份證(2MB)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件 (2MB)	在學證明	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畢業證書。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 <u>附錄四</u>)。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文件: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3. 備審資料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等(3MB)。 (2) 專業能力成果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MB):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2MB):須註明班排名及校排名資訊。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3MB)。 (3) 專業能力成果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MB):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減免/交通補助證明(無則免傳)	(1) 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簡章 <u>附錄三</u>)。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三】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報名費減免/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14 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交通費補助	限低收入戶申請，<u>戶籍地位於</u>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以北(含台中、離島及花蓮)補助 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以南(含高雄)補助 500 元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應為彩色且可 清楚辨識之圖 檔)	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面		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退費帳戶封面(含分行號、帳號、戶名)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 e-mail 已簽名本表掃描檔 至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辦理，並致電招生組確認收到文件(07-3214133 林小姐)，正本請郵寄至『高雄醫學大學郵政信箱第 100 號』，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簡章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考生親簽	本人確認所檢資料屬實，如有偽造，自行負責			

【附錄四】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國 別：	
			城 市：	

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本人參加高雄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並同時繳交影本一份。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正本（應涵蓋國外修業起迄期間）。

如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錄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如因本人誤植原因衍申退匯手續費，將自行吸收。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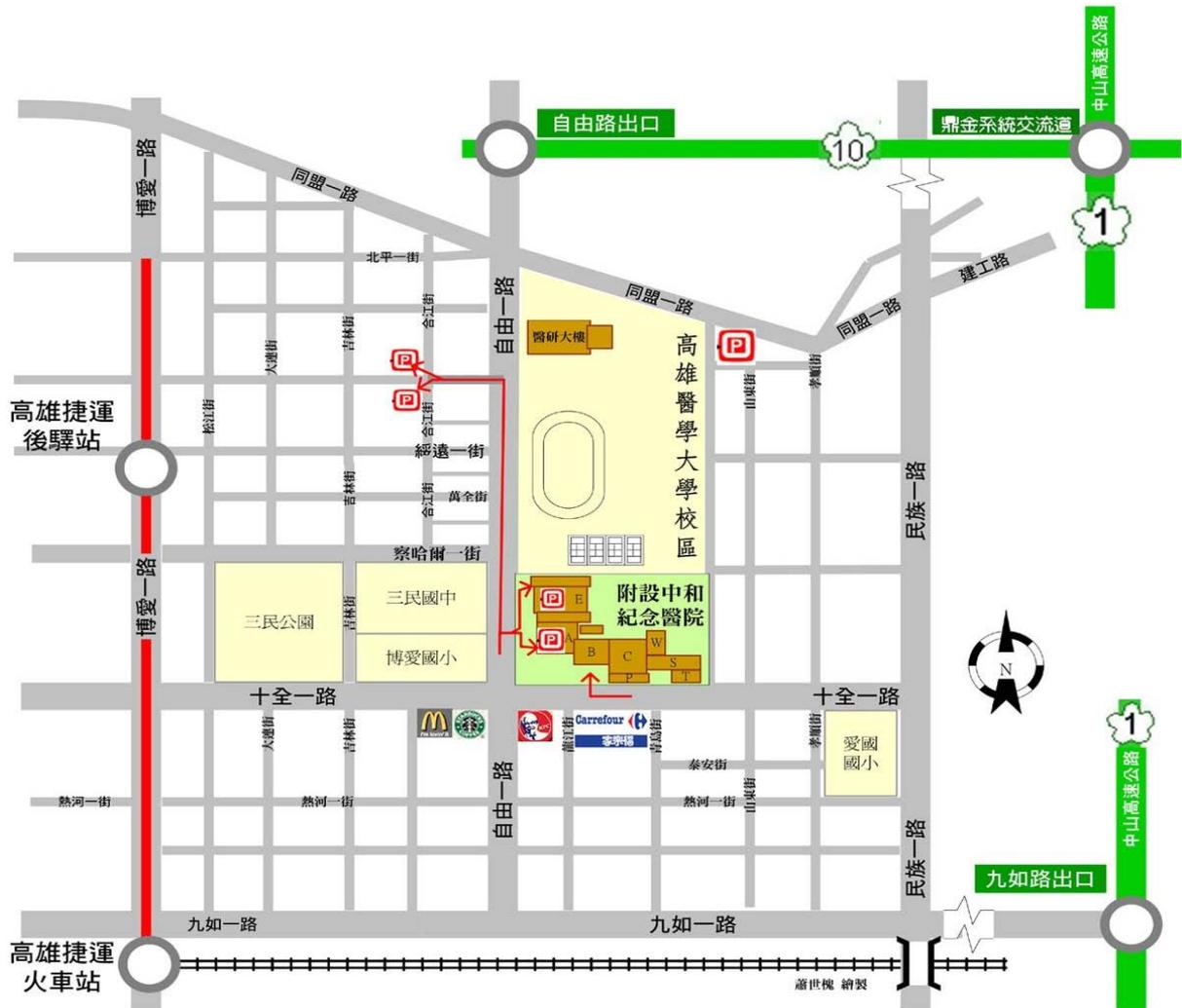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 0 6 年 1 2 月 日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6年12月22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附件六】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 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